

香港家庭福利會

(本會為註冊之有限公司)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Head Office

Room 2010, 20th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2527 3171, 2527 3504 Fax: 2861 2198

Web site: www.hkfw.org.hk

Patron: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GBM,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贊助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 GBM

立法會 CB(2)819/11-12(02)號文件



2012年1月12日

President
Dr. Eric Li Ka-cheung, GBS, OBE, JP
Chairman
Mr. Christopher Law
Vice-Chairman
Mrs. Betty Cheng
Hon. Treasurer
Mr. Patrick S.S. Cheng
Executive Director
Mrs. Cecilia Kwan

立法會

《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調解條例草案》之意見

1. 香港家庭福利會為本港一個主要提供家事調解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本會支持香港設立《調解條例》及《調解條例》所擬的目的。
2. 鑑於家事調解與其他類別調解有顯著的分別，包括要保障調解雙方未成年子女的福祉，本會建議《調解條例》應清楚區分家事調解和一般調解，並列明家事調解的特質。
3. 本會十分同意《調解條例》其中一個目的為使調解通訊得以保密。本會非常關注條例草案中第 8 項「調解通訊的保密」中賦予不受保密條款限制的情況，及第 9 項「調解通訊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的條款對調解通訊得以保密的原則造成負面的影響。
4. 本會認為要促進接受調解的每一方的互信和溝通，以至達成經調解的和解協議，保障調解通訊得到保密處理及調解在「無損固有權益」的情況下進行至為重要。《調解條例草案》第 8(2) 及 8(3)項提到不受保密條款限制的情況，以及第 9 項「調解通訊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的條款，均會為接受調解人士帶來憂慮，他們可能會擔心有關的調解通訊會被對方或調解員披露，因而在調解過程中的參與和提供資料等會有所保留。此外，本會也關注接受調解的人士會利用這些條款對調解員提出不必要的訴求或壓力，要求調解員提供調解通訊作為證據。



香港公益金資助機構
A Beneficiary of The Community Chest

香港家庭福利會

(本會為註冊之有限公司)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4.1 由於這些條款賦予不受保密條款限制的情況，可能導致調解過程被利用作為獲得資料以用於訴訟中。
- 4.2 根據本會提供調解服務，尤其家事調解的經驗，接受調解的一方通常會認為另一方不合理，以致未能達成和解協議，並且強烈要求將情況向法官陳述；此外，有些接受調解的一方或雙方均認為如果披露調解通訊，會有助他們在訴訟中勝訴。由於第 8 及第 9 項條款賦予不受保密條款限制的情況，這些接受調解人士可能會設法要求披露調解通訊，包括向調解員施壓，以同意將有關調解通訊披露。凡此種種都會對調解的發展造成不良的影響，並增加調解員的壓力，以及使有關訴訟更複雜。
- 4.3 接受調解的一方或各方可較容易地引用草案中第 8(3)(a)項條款「執行或質疑經調解的和解協議」及第 8(3)(b)項條款「(如有人提出指稱或申訴，而針對的是調解員所作出的專業失當行為...)」，要求披露調解通訊。
5. 律政司訂定了「香港調解守則」作為調解員提供服調解的指引，當中包括「調解協議」列明調解員及接受調解各方的角色和責任，以及「調解保密原則」的條款（第 11-14 段，見附頁）。本會建議《調解條例》須包含條款以呼應「調解協議」，尤其「調解保密原則」的範疇，以促進調解有效地進行，並且接受調解的各方、調解員和調解過程得到保密處理的特質得到保障。
6. 跟進上述第二段《調解條例》應清楚區分家事調解和一般調解的建議，本會認為條例須因應家事調解的特質，和重視保障有關未成年子女福祉的重點，在保密原則方面作出相應的安排。

- 完 -



香港公益金資助機構
A Beneficiary of The Community Chest

香港家庭福利會

(本會為註冊之有限公司)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附頁

調解保密原則 (「香港調解守則」之「調解協議」第11-14段)

11. 參與調解的各人：

- (a) 須把進行調解所產生的所有資料以及與調解有關的所有資料保密，包括達成和解的事實和條款，但不包括將會或已進行調解這個事實，或根據法律規定為實行或執行和解條款而須披露資料的情況；以及
- (b) 須承諾在調解各方與調解員之間傳遞的所有資料(不論透過任何方式傳遞)不得用以損害任何一方的法定權益，亦不得向任何法官、仲裁員或任何法律程序或其他正式程序中的其他決策人提交這些資料作為證據或披露這些資料，但根據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的情況則作別論。

12. 當一方在調解前、調解時或調解後私下在機密的情況下向調解員披露任何資料，調解員不得在沒有取得披露資料一方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一方或人士披露該等資料，除非法律有所規定，則作別論。

13. 調解各方不得傳召調解員作證人，亦不得要求他在爭議或調解所引致或與此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其他正式程序中，提交與調解有關的任何紀錄或筆記作為證據；調解員亦不會在任何該等程序中充當或同意充當證人、專家、仲裁員或顧問。

14. 調解過程不會以任何逐字記錄或逐字謄寫文本形式予以記錄。



香港公益金資助機構
A Beneficiary of The Community Chest